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74号

当事人：麦福海，男，汉族，40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25年11月14日06时15分驾驶涉案渔船在N21° 31.2258' E108° 40.0009'附近海域进行地笼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该船船艏左右两侧刷写有“犀牛脚管0018”号牌，当事人当场无法出示《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但当场出示了该船的《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经对该证书进行勘验发现：证书持证人为麦福海，船号为犀牛脚管0018；所属县区：钦南区；所属乡镇：犀牛脚；船总长：11.8米，宽3.3米；主机功率38千瓦；发证机关：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人民政府。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为木夹泡沫材质，船前部安装滚筒式起网机1台、船中部右侧安装有主机1台，副机1台、左侧安装副机1台。船中部甲板面装载有地笼55条（每条约7米，合计约385米），船上红色盘子里有渔获物杂鱼，经称重渔获物杂鱼重3.15千克。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

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艏左右两侧刷写有“犀牛脚管 0018”号牌；证明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在 N21° 31.2258' E108° 40.0009' 附近海域进行地笼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上安装有禁用渔具（地笼）约 55 条（每件长约 7 米，共计 385 米）；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涉案渔船的《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的船长、船宽及功率；

五、钦州市乡镇船舶管理系统查询记录截图（犀牛脚管 0018）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的船长、船宽及功率；证明涉案渔船船舶类型为捕捞；证明涉案渔船登记备案日期；

六、现场取证照片 13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捕获有渔获物及其渔获物重量；证明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证明涉案渔船船艏左右两侧刷写有“犀牛脚管 0018”号牌。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请求。

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生产、销售、安装、使用电鱼机、地笼等禁用的渔具；

（三）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四）生产、销售、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

（五）在内陆江河拦河（江）放网或者建造鱼床，切断鱼、虾、蟹洄游通道。

在特定水域使用鱼鹰、灯光诱捕方式捕鱼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使用禁用的渔具（地笼）进行捕捞，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地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

（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三）使用小于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捕捞、收购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3）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一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一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杂鱼 3.15 千克（已放生）；

二、没收地笼约 55 条（每件长约 7 米，共计 385 米）；

三、罚款人民币 11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并到指定银行或手机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